

北京姚基金公益基金会

审计报告

嘉润专审字（2024）039 号

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日

北京姚基金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姚基金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3398232



北京姚基金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嘉润专审字（2024）039号

北京姚基金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23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2024年3月10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嘉润审字（2024）033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23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23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公益事业（慈善活动）的财务专项信息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29,899,824.16	11,448,355.29	41,348,179.45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29,615,217.14	11,448,355.29	41,063,572.43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1,729,113.40		1,729,113.4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27,886,103.74	11,448,355.29	39,334,459.03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284,607.02		284,607.02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266,078.90		266,078.9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18,528.12		18,528.12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 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元）		用 途
	现金	非现金	
匡威体育用品（中国）有限公司		7,020,490.59	用于本基金会章程 规定事项及年度姚 基金希望小学篮球 季项目
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	5,000,000.00		用于本基金会章程 规定事项及年度姚 基金希望小学篮球 季项目（中国人寿 · 姚基金百校体育 帮扶计划）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3,976,704.00		用于本基金会章程 规定事项及年度姚 基金希望小学篮球 季、小红花梦想· 筑梦孩子快乐运动 项目
北京大颜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60,000.00		用于本基金会章程 规定事项及年度姚 基金希望小学篮球 季项目



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	2,000,000.00	672,970.00	用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事项及年度姚基金希望小学篮球季项目
合 计	14,236,704.00	7,693,460.59	——

注：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 以上或者 500 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二）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52,519,737.78
本年度总支出	44,952,730.66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39,803,819.10
管理费用	1,485,481.87
其他支出	3,663,429.69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75.79%（105.36%）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3.30%

（三）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 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 其他组织资 助给受益人 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 服务和实施 慈善项目发 生的人员报 酬、志愿者 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 屋、设备、 物资、发 生的相关 费用	为管理慈善 项目发生的 差旅、物流、 交通、会议、 培训、审计、 评估等费用	其 他 费 用	
年度 姚基 金希 望小 学篮 球季	32,070,513.36	25,579,789.21	1,377,214.05	361,493.44	6,699,303.63		34,017,800.33
合计	32,070,513.36	25,579,789.21	1,377,214.05	361,493.44	6,699,303.63		34,017,800.33

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项目应填列上表：

- 1、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 2、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四)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明细表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年度姚基金希望小学篮球季项目	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	2,242,265.70	5.67%	篮球架、奖杯奖牌采购款
合计	——	2,242,265.70	5.67%	——

注：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五) 委托投资

北京姚基金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对外投资中委托理财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受托人	负责人	受托人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	委托金额(元)	委托期限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	施秋乐	是	2,050,000.00	无固定期限	结息	20,128.98	2,0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	施秋乐	是	10,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结息		7,0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	施秋乐	是	10,600,000.00	3 个月	结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	施秋乐	是	10,500,000.00	5 个月	结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	施秋乐	是	7,700,000.00	6 个月	结息	53,905.49	2,2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	施秋乐	是	3,000,000.00	6 个月	结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	施秋乐	是	5,000,000.00	18 个月	结息		
合计	——	——	48,850,000.00	——	——	74,034.47	11,200,000.00



（六）投资收益

北京姚基金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投资收益总额为 74,034.47 元，投资收益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元）	上年发生额（元）
委托理财收益	74,034.47	429,744.66
合计	74,034.47	429,744.66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定义

关联方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相关各方。以下各方构成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关联方：

- （1）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
- （2）该民间非营利组织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3）该民间非营利组织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 （4）由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5）由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 （6）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民间非营利组织活动的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该组织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一般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负责人、理事、监事、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等。
- （7）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8）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此外，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所规定的主要捐赠人也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以下各项：

- （1）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其他资产。
- （2）提供或接受劳务。
- （3）提供或接受捐赠。
- （4）提供资金。
- （5）租赁。
- （6）代理。
- （7）许可协议。
- （8）代表民间非营利组织或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 （9）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基金会关系
上海斯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
匡威体育用品（中国）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北京大颜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北京弘润元吉商贸有限公司	捐赠人
厦门匹克贸易有限公司	捐赠人
福建泉州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与捐赠人受同一方控制

3、关联方捐赠

关联方	本年捐赠金额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匡威体育用品（中国）有限公司		7,020,490.59	7,020,490.59
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	5,000,000.00		5,000,000.00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3,976,704.00		3,976,704.00
北京大颜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60,000.00		3,260,000.00
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	2,000,000.00	672,970.00	2,672,970.00
合计	14,236,704.00	7,693,460.59	21,930,164.59



4、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基金会接受关联方捐赠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北京弘润元吉商贸有限公司	捐赠人			948,460.00		845,302.00
厦门匹克贸易有限公司	捐赠人					1,255,121.00
福建泉州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与捐赠人受同一方控制			1,162,800.00		

5、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无。

6、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无。

7、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无。

8、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无。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3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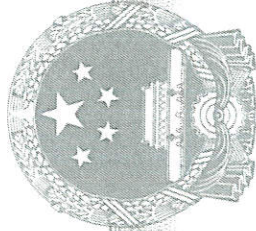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899502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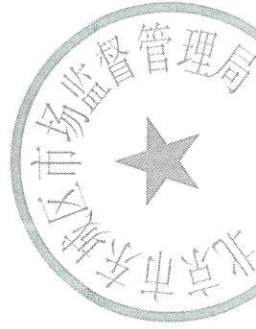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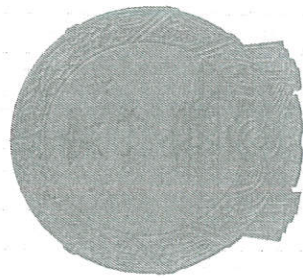


名称	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王宝荣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5层522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工程造价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0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王宝荣

主任会计师：王宝荣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5层522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0044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2006]94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05月30日

证书序号：00173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